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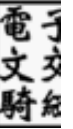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號
(雲端科技智慧中心)

承辦人：錢琪蓁

電話：(02)80723456 分機633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p7363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306252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2790749_113D2155576-01.pdf、1132790749_113D2155577-01.ods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委請臺北市立大學辦理「教育部113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(講師)培訓課程」研習計畫及報名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1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30034879號函辦理。

二、113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(講師)培訓課程採分階課程授課，使課程能發揮最大效益：

(一)初階課程：培養社群召集人之領導力、對話模式及對話技巧。

(二)進階課程：培養社群召集人帶領社群轉型之素養與動能。

(三)高階課程：培養社群召集人帶領社群永續發展之素養與動能。

三、旨揭培訓計畫重點如下：

(一)課程期程自113年6月至7月舉行，場次分為線上課程及實



體課程，兩種課程皆要參與。

(二)推薦培訓之教師請優先薦派具以下資格之教師參與：

- 1、曾擔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，並具有初階以上專業回饋人才講師資格。
- 2、曾擔任國教輔導團員、地方輔導群教師或各優秀教師（super教師、薪傳教師）。
- 3、曾獲師鐸獎、教學卓越獎、縣市政府或全國性教學獎項等之教師。
- 4、曾擔任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或曾參與社群之教師或校長。

四、建議分階段課程參與對象：

- (一)初階課程：適合首次參加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課程之學員。
- (二)進階課程：適合已參加過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初階課程並完成認證之學員。
- (三)高階課程：適合已參加過社群召集人講師培訓進階課程並完成認證之學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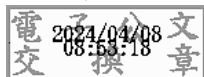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報名時間與方式：

- (一)本局統一報名：自即日起至113年5月3日（星期五）前受理報名。將附件檔之「培訓課程-縣市推薦報名表單」填寫完畢後回傳至承辦人之信箱(ap7363@ntpc.gov.tw)。
- (二)教師個人上網填寫報名：請於113年5月8日（星期三）前至google表單填寫個人相關資料以進行報名。（報名及課程相關資訊請參考：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go.utaiepi.edu.tw/threelevel113>）

六、若有課程之相關疑問，請逕洽承辦人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王思涵助理，電話：(02)2311-3040轉8308，E-mail：ras@go.utapei.edu.tw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